

东莞代理公司注册告诉大家,公司的注册地址也就是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具体、真实,或是产权房或是租赁合同在一年以上的公司地址。

公司地址可以通过以上方式证明:

- 1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
- 2.国有土地《土地使用权证》复印件
- 3.房管部门颁发的《房屋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
- 4.土管部门颁发的《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
- 5.属国有土地上新建房屋,尚未领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的,则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《建筑施工许可证》复印件
- 6.属新购买的房屋,尚未领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的,则提供购房合同、发票、商品房预售证复印件
- 7.属公管房提供由房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产权证明
- 8.属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,暂时无法提供产权证的,如产权属乡、镇政府所有,可由乡、镇政府出具同意使用场地的证明;如产权属农民或村委会所有,应由房屋所在区国土资源部门或房管部门出具同意使用场地的证明
- 9.有“住宿”经营范围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等、以及有房屋出租经营范围的企业的营业执照
- 10.房屋性质属军产的,则提供军区后勤部颁发的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
- 11.进市场的提供《市场名称登记证》复印件。

房屋若属于租借的,除提交上述之一的产权证明外,还应提交下列之一的使用证明:

1.属租赁的，提供房屋租赁协议(出租方应是房屋所有者，承租方应是正在申请开办的企业);若属转租的，应提交转租协议(出租方为原承租方)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或在转租协议上盖章确认

2.属母企业无偿提供给子企业使用的，提供母企业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

3.房屋产权属股东所有，由股东无偿提供给所投资的企业使用的，提供股东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。

如果房屋的产权证明标示的地址、所有权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应提交下列之一的证明文件：

1.前述产权证明的地名如果与实际地名不符，则应提供注册地名办的证明(地名办的证明在注明新地名的同时必须注明原地名)

2.签订房屋租赁(使用)协议、出具房屋无偿使用证明的，房屋所有权人若与前述房屋产权证明上的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时，则应提供房屋所有权人改变姓名或名称的证明。

3.若实际地址不变，只更换门牌号码的，只需提供地名办的证明。

4.如实际经营地址尚未确定门牌号码的，由申请人提供注册场所具体位置的描述。以底层房屋和二楼以上住宅(含二楼)作为经营场地的，则应提交规划部门的审批意见，东莞公司注册告诉你有些特殊情况需作特殊处理。